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夏興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均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
上列當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1年度簡上字第294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均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。

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其所謂法院民事庭，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簡上字第294號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（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

第二審合議庭將本訴裁定移送前來，故本件審理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均越受僱於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豐原客運公司）擔任駕駛，於民國110年10月16日晚上8時許，被告陳均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豐原客運公車（下稱系爭公車）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下后里站時，因不滿伊欲攜電動代步車搭乘系爭公車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靠爸喔」、「大聲啥小」、「幹」、「幹你老啊勒」、「靠爸啥小」等語（下稱系爭言語）辱罵伊，足以貶損伊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損害伊之名譽，並致伊精神痛苦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均越、被告豐原客運公司賠償精神上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陳均越應給付原告6萬元。（二）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萬元（見本院卷第94頁筆錄）。

二、被告則分別以：

(一)被告陳均越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惟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，伊無法接受，伊不是要罵原告之母親，亦無鄙視原告及其親屬等語。

(二)被告豐原客運公司：對於被告陳均越於駕駛系爭公車執行職務辱罵原告不爭執，惟此係其個人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三)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陳均越於上開時、地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系爭言語辱罵原告等情，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公車內錄影光碟明確（見本院卷第95~96頁筆錄）。另陳均越前揭行為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47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沙簡字第19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並經111年度簡上字第294號判決駁

回檢察官上訴確定在案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案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首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均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為有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陳均越於前開時、地，以系爭言語辱罵原告等事實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且系爭言語以現今社會常情、口語意義及一般民眾之理解，普遍趨於負面評價，並有輕蔑貶抑他人品格、聲譽之意，亦足使受辱罵者感到難堪，已屬對被告之不友善言論而超越一般人可容忍之合理範圍，已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及名譽，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並足以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均越賠償其所受精神上損害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三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豐原客運公司賠償精神慰撫金，為有理由：

(一)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除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外，僱用人與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，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，擇能力、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，並於其任職期間，隨時予以監督，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；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其所應注意之範圍，關於選任方面，著重於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，性格是否謹慎精細；而關於監督方面，則在於受僱人職務之執行，是否已提示其應注意事項，有無派員督導等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024號判決、87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陳均越以系爭言語辱罵欲搭乘之乘客即原告時，受雇於豐原客運公司擔任公車司機，當時係因是否可攜帶電動車上公車起爭執，為兩造不爭執，在客觀上顯屬執行職務之行為。豐原客運公司辯稱此為陳均越之個人行為云云，自非可採，另豐原客運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對陳均越有為如何之教育訓練，或陳均越執行司機職務前其有如何之叮囑或監督，以避免損害之發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推定豐原客運公司於平時即未能落實監督陳均越值勤態度，未盡相當注意。豐原客運公司既為陳均越侵害原告名譽權時之僱用人，復未證明其就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豐原客運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原告可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數額，茲審酌如下：

(一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就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，研究所二上肄業，目前無業（見本院卷第97頁筆錄），名下並無不動產，109年所得為7000元、110年則無所得；陳均越教育程度為高職夜間部畢業，目前在四方客運擔任職業駕駛，每月收入約5萬元，名下有1台汽車，沒有不動產，須扶養父母及祖母（見本院

卷第55、97頁筆錄），109年所得53萬6556元、110年所得47萬1338元；被告豐原客運公司為實收資本額高達3億9236萬9940元之交通運輸公司，110年財產總額15億9549萬8953元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。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之情節及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陳均越及豐原客運公司各賠償6萬元尚屬過高，應以各5000元為適當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均越及豐原客運公司各給付5000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未支出其他費用，自無訴訟費用負擔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　蔡孟君

法　官　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馨萱